

# 泉州市丰泽区民政局文件

泉丰政民〔2023〕29号

## 泉州市丰泽区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低保、特困人员和低收入人口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3年度低保、特困人员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审核确认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救助和低收入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责任主体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政综〔2022〕1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号）等文件精神，各街道办事处为低保、特困人员和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低保、特困人员和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确认、年度复核、动态管理等职责，依法依规出具确认意见，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所在街道办事处认真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和低收入人口申请及审核工作，协助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示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 二、坚持动态管理

街道要在做好服务对象日常动态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开展2023年年度复核工作，紧盯序时进度，充分调动工作力量，确保年度复核工作按时圆满完成。

1. 经济核对。各街道要在5月15日前将需年度复核的信息核对请求从“福建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批量推送至“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低保、特困和低边人员续保对象，待获取反馈结果后入户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需书面告知从次月起取消低保、特困、低边。经济核对报告纸制版需下载打印，并存入对象档案备查。

2. 民主评议。各街道要主持召开社区民主评议，对低保、特困和低边人员续保、取消和新申请对象进行评议。评议成员由街道干部、社区两委、居民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15人，居民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要有记录，纸质材料须上交，街道要妥善保管好资料。

### 三、主动发现救助对象

各街道要主动担当作为，依托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社区工作人员、驻社区干部的作用，重点排查2022年申请低保未通过的对象、2022年低保退出对象、2022年大额临时救助且未纳入低保（特困）对象、对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40000元以上且未纳入低保的对象，及时引导有需要的群众申请救助，防止“因病返贫”。加强与人社、扶贫、医保、工会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响应“一键报贫”等信息平台，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协助申请救助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

###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要着力扩大救助覆盖面合理化水平。要以精准识别为前提、应保尽保为目标，多措并举推进低保、特困、低边扩面。要进一步组织力量主动做好困难群众摸底排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或低保边缘人口。

二要继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舆论氛围。要根据《丰泽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社区”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采取走访入户、集中宣传活动、召开居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要通过政（居）务公

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宣传媒介，常态化张贴、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三要加大完善各类救助档案资料力度。要认真落实省厅救助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低保、特困、低边对象的材料归档工作，形成一户一档，确保救助档案内容逻辑正确、完整齐备。要做好入户图片收集工作。

